



規則、賽程說明

裁判介紹

- 各桌裁判(2人)
 - 計時、計分裁判
 - 牌面恢復、罰抽牌裁判
- 裁判長(1人)
 - 所有問題的最後解釋
 - 有權更換有爭議行為之選手



規則- 「破冰」

開始時，參與者要完成「破冰」，意指你出的牌組，數字總和至少為30。

如果沒有30分以上的組合，需要再抽一張牌，放到自己的牌架上。

注意：

破冰時只能使用自己的牌，組成牌組，不能使用桌面上別人已經出過的牌。

破冰時**可使用百搭牌**。

牌組種類

牌組可分為二種：群組及順組，至少都要有三張牌。

群組由三張或四張同號碼、且顏色都互異的牌組成，例如藍色, 紅色, 黃色的 4 即為一個群組。

順組由三張或三張以上同顏色、且號碼連續的牌組成，例如紅色的 9, 10, 11, 12 即為一個順組，在拉密牌中, 1 只能接 2, 不能接 13

時間規定

- 初、複、決賽每輪比賽3回合
- 初賽每回合20分鐘
- 複、決賽每回合15分鐘
- 每人完成出牌後都需喊「PASS」
- 每人出牌時間限時60秒
(自前位玩家喊「PASS」開始計時)。



出牌規則

每回合時間到時以該輪出牌順序完成為最後一次出牌。例甲乙丙丁四人，甲為第一位出牌的選手，15分鐘時間到時，當下輪到乙，則繼續輪至丙、丁結束為止。

時間內將手牌出完的人為該回合第1(出完即終止，不需等該輪出牌完成)，其餘人計算剩餘手牌數字加總，加總點數由少至多依序為2至4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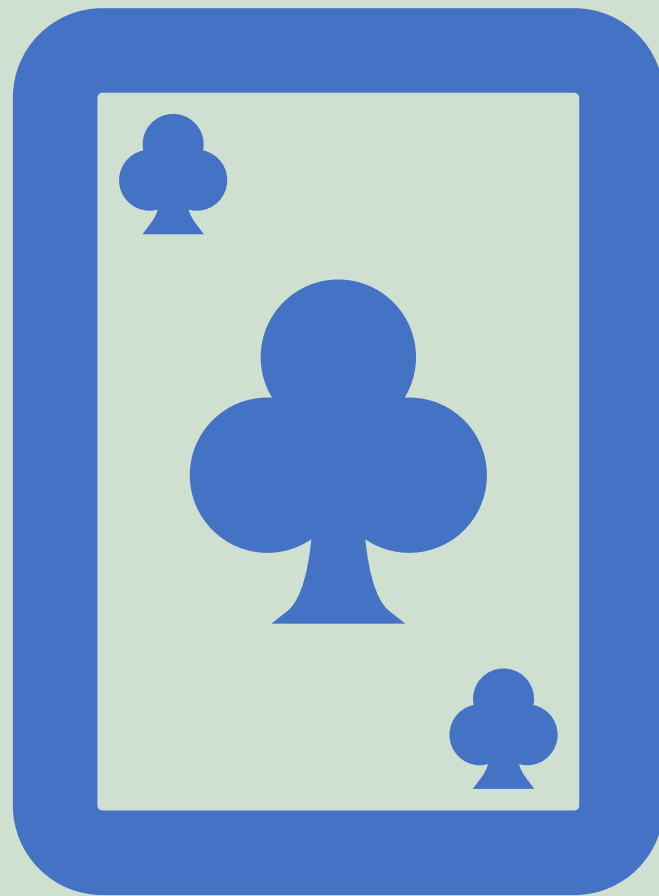
回合時間到選手皆未出完手牌，則依照手牌數字加總，由分數少至多決定排名，百搭牌為30分。

積分計算

- 每回合1至4名分別獲得4、3、2、1分，
 - 若2、3名手牌加總數字相同則積分為 4、3、3、1
 - 若3、4名手牌加總數字相同則積分為 4、3、2、2
 - 若2、3、4名手牌加總數字相同則積分為 4、3、3、3
- 三回合結束後，積分高的隊伍取得該次對戰勝利，循環賽所有對戰結束後，依對戰成績 (○勝×負) 晉級複賽。
- 若對戰成績相同，則積分高者晉級。

對戰賽程

- 初賽為4隊一組，每組取2隊勝場數高者進入複賽。
- 複賽為4隊一組，每組取2隊勝場數高者進入決賽。
- 決賽為4隊一組，依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- 勝場數相同則依積分高者勝出。
- 賽程將視報名狀況調整



問與答

• Q：第一次出牌（破冰）可以用百搭嗎？

A：可以。（例：10-百搭-12，算11分，所以加起來超過30。）

• Q：百搭可以留到最後才出嗎？

A：可以。

• Q：可不可以把牌全部留著到最後一次出完？

A：可以。但依然只有60秒可出牌。

• Q：可以從牌桌上拿牌回牌架嗎？

A：不可以。

- Q：每回合出牌順序如何決定？

A：以抽牌大小，由數字大者開始出牌。

- Q：沒出牌，但先移動了桌上的牌，時間到仍未出任何一張牌，惟桌面上的牌雖然符合規定，這樣會需要罰牌嗎？

A：出牌前不可碰桌上的牌。若動了桌上的牌，視為出牌。若出牌時間到，依然沒有出任何一張牌，就需要罰牌。。

- Q：如果遊戲過程發生爭議？

A：由各桌裁判裁定；如桌裁判無法裁定，由裁判長裁定。